

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專題注意事項

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協助學生完成畢業專題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畢業專題分為論文與方案執行。若為方案執行，符合專業倫理，應取得機構同意。
- 三、請四年級班代協助督促班級同學，申報主題及類型；依申報主題及類型，填寫2位相關領域之教師姓名，供學系參考，並繳交回系辦（詳見畢業專題流程表）。
- 四、由班級導師依申報主題及類型進行分組及指派指導教師。論文及方案，以4-6人為原則。
- 五、請學生依照分組結果，自行組成小組，並與該組指導教師排定面談時間，並請指導教師填寫「畢業專題審核表」及提供學生建議。
- 六、學生於四年級進行畢業專題的撰寫事宜，並於四下繳交成果報告，進行成果發表。成果報告需附上相似度比對結果，相似度不得高於20%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專題流程

大四上學期

1 第 7 週前
提出畢業專題申請

畢業專題分為論文與方案執行。
請提出畢專申請(內容包含初步的畢專
題目、型態等)、並依申報主題及類型，
填寫 2 位相關領域之教師姓名。

2 第 9 週前
進行分組，指派指導老師

由班級導師依申報主題及類型進行分
組及指派指導教師。論文及方案，以 4~6
人為原則。

3 第 17 週前
指導老師提供建議及審閱審核表

若為方案執行，
需符合專業倫理，應取得機構同意。

寒假

4 寒假
閱讀文獻、確立題目、搭配實習修
課申請

開學第一週請學生依照分組結果，自行
組成小組，並與該組指導教師排定面談
時間。

大四下學期

5 四下
收集實證資料(問卷調查、訪談)
/ 執行方案

6 四下 第 16 週前
進行畢業專題發表

畢業專題執行與成果報告

7 四下 第 17 週前
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
及教師核算成績

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「畢業專題」審核表

一、 學生基本資料			
系級		班級	
學生姓名		學號	
二、 畢業專題題目			
三、 題目審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專題適合「方案」執行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專題適合「論文」執行			
四、 專題是否適合結合「專題實習」、「進階實習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專題適合結合「專題實習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專題適合結合「進階實習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專題不需結合「專題實習」			

指導教師： _____

※本審核表教師核章後，由系辦公室存查。